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原則

84年6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84年9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85年3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1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2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
1.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系上公告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繳交
 - (1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3)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
 - (4) 讀書計劃、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等資料。

2. 申請人應於系辦公室各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成績、推薦信、讀書計畫等資料予以評分、排序、與推薦錄取名單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4. 其餘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原則

84年6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84年9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85年3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1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100年12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
1.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所上公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繳交
 - (1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3)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
 - (4) 讀書計劃、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等資料。

2. 申請人應於所辦公室各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成績、推薦信、讀書計畫等資料予以評分、排序、與推薦錄取名單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
4. 其餘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